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新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成玉清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审议《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

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监事顾新宇、朱英、陈宏燕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方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监事顾新宇、朱英、陈宏燕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3日